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碧桂园文澜府周边道路、人行道及绿化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泰发改批[2022]9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安华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区武安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长泰区碧桂园文澜府，起点与正阳路平交，终点与中山南路平交，为东西向道路，路线长约0.214Km，道路红线宽度为20m，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20Km/h，双向两车道；碧桂园文澜府南侧正阳路至中山南路人行道完善。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给排水工程等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污水管、雨水管）、交通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答疑纪要和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为城市支路工程，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担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5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殊性划分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工程特征指标描述，适用于允许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4717212元，（含暂列金220000元），发包价为4177547.08元（含暂列金22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建办室（2019）50文、闽建筑（2019）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一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20日 08:00:00至 2022年7月31日 17: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业务系统（下载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7月31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8月1日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106号，邮编：3639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33059，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安华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号鸿达嘉园5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ahctzbd1@126.com

电话：17365160901，传真：/

联系人：小许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3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县人和南路建设局9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